**以创新思维开展电子商务信用监管**

张向忠：大家好！今天利用这个时间给大家介绍一下最近这一两年，我们市场监管部门在电子商务信用监管方面的想法和做法。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政府、企业，都在积极推进开展信用方面的建设。信用监管目前在最近这两年，一个是商事制度改革，以及是政府职能部门转变的需要。为了这方面的工作，根据我们市场发展的状况，以及我们委在这方面的监管工作情况，为大家营造健康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前几年，深圳市在电子商务妥善交易环境的基础上，我们在着重推进信用建设方面的工作。

对于工作内容，我主要分四个方面给大家介绍。第一是背景，第二是在深圳开展这方面工作的优势，第三目前所做的一些工作，最后是一点期望。

首先是建设背景。大家都知道，电子商务现在发展非常迅速，同时跨时空、跨地域，带给经济发展非常大好处的时候，我们也想到在电子商务市场中也存在很多问题。该开一下有几个问题。一是毒品，信息难辨，假冒伪劣在网上交易过程中还经常会有。在维权保护也遇到了困境。

这里存在很多问题，我们在前几年也做了很多工作，特别是在推进可信交易方面。同时我们发现这里还是有很多不足。这几年在政策方面，我们也有要求，一是政府职能需要，一个是商事制度的改革，一个是放开，强调“宽进”，但是如果不管也有困惑。所以我们考虑在宽进的时候怎么严管，事前放宽，事中、事后还需要有一定的手段把它管起来。

下面看一下政策。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重视了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出台了大量文件。大家如果从事电子商务，应该对此都有所了解。这说明政府部门非常重视信用工作。

从政策方面来说，特别是网络监管方面，一个是向量提升的要求，也是我们在监管里面要有进一步的创新，要有新的手段。

下面分析一下在网络市场，在电子商务监管里面有哪些优势。有两个层次，一个是电子商务综合性优势，二是从深圳出发，看深圳在做信用监管时又有什么优势。

第一，电子商务信用监管的优势。我罗列了几个。一是数据方面的优势，二是技术方面的优势，三是传播优势，四是开放优势。现在说电子商务信用监管，不仅仅是这几个方面的优势，大家也非常清楚。这是综合性优势。第二是具体到深圳来说有哪些方面的优势，一是在机制方面有优势，2009年进行了大部制改革，我们把工商、质检、食药等整合在一起，组成了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我们在2012年推动成立了第三方公共服务机构征信中心，也就是今天大会的主办单位。这个机构可以有效的延伸政府的监管职能。二是立法优势，深圳特区是有立法权的，我们在很早以前就开展了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保密法规的建设，先后出台了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等等，上午已经有了更详细的解读。三是标准方面的优势，我们委结合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指导或支持深圳市电子商务相关的企业事业围绕电子商务的主体课题等等，制订了大量有关信用建设方面的标准。国家的、地方的，还有大量的联盟标准，这些都为深圳市电子商务监管工作提供了技术方面的支持。四是基础优势。这么多年来，根据电子商务的发展特点，深圳本身是监管和服务两手抓的理念，创新建立服务式监管的模式，将服务与监管联动起来。我们在监管方面搭建了一个电子商务监管监测平台，主要内容有工商、网监、监管监测、执法办案和消法维权。在服务里面，我们主要是推进交易环境建设，包括了主体实名认证、在线存储等等。在监管与服务联动方面，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为开展信用监管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提升了技术，确定了一批固定监管的受众。

从去年开始，我们着手考虑怎么把征信环境建设有效深入进一步开展下去，我们做了以下的工作。结合当前的实际需要，我们进行了信用监管。我们考虑了这几个方面，一是法规标准怎么建立，二是评价体系与模型怎么搭建，三是信用数据库建设，四是信用服务平台的建设。

在法规标准里面，我们要考虑法规先行，对我国目前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法规进行了主要研究，我们也和对国外法规进行了学习。发现目前电子商务领域的信用建设法规主要是从宏观层面为电子商务信用建设提供方向和指导，但是在具体的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信息规范管理、交易行为规范以及联合惩戒方面还是比较少。在这个基础上，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我们想在开展信用监管方面，首先要制定一个规范性的文件，这是从深圳立法角度出发。目前咱起的名字是《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它主要是解决接下来的标准建设、信用监管过程中行为有一个法律法规文件上的支撑。这个规定对于信息归集、信用评价开展、评价结果应用、联合惩戒机制等，在一个规范性文件上予以明确。我们也考虑要制定一个标准，既然要开展信用监管，就一定要有一个标准。在电子商务信用领域国家标准体系的指导下，但是在原则、对象、要素、流程、方法方面没有制订相应的标准，我们也和兄弟单位合作。现在我们发现，都没有制订相关的标准。所以我们想要制定可信电子商务企业评价标准。

有了法规和标准，我们接下来要做的是搭建一个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我们这方面参考了国内外经验，结合电子商务特点，在电子商务交易的前中后各流程要素搭建了电子商务企业的评价模型，选取了相关的指标。模型搭建，指标体系已经学习好了。还有一个要做的基础性工作就是数据。我们有法规，有标准，也学习了指标，搭建了模式，那么材料在哪里？首先就要进行数据库搭建，这也是一个基础性工作。我们列入评价体系的数据是来源于以下方面。一是政府数据，还有公共服务数据、第三方平台数据、网络活动数据。这就是我们要打造的一个信用数据库的内容。

最后要通过一定的管道和平台，向政府也好，向企业也好，向个人也好，最终要达到开放。所以在这个阶段，我们还要搭建一个信用服务平台，主要有几个模块。包括信用公示、信用查询、信用评定、指标管理。

我们在前面基础上，对深圳市电子商务企业（近500家）进行了内部的测评，主要是测试我们学习数据搭建的平台和指标体系是否科学合理，对于这500家各类电子商务平台，考虑到电子商务企业有很多，有平台型等等，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符合正态分布，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我们所搭建的指标体系和学习模块还是可行的。

这就是我们近一年多来的思考，还有在推进信用监管工作到目前阶段的情况。

这些做完之后，我们有几个小的期望。我们做它，最终的目的是要达到社会的服务应用，最终要能达到社会重视。政府可以用这个结果，企业自律方面也可以用，还有行业监督、消费者，都可以享受这个信用监管方面的成果。

怎么做？我们当时也考虑了，在电子商务里面搞政策，需要国家上下一盘棋，这是最完美的形式，但是要等国家真正踏出这一步可能还有一个过程。深圳具有创新的精神，同时又有这方面的优势，所以我想在深圳可以先来做这方面的尝试。如果要做，有几步走。因为这毕竟是一个探索和尝试，我们还是要分几步来做。第一是政府监管，作为监管部门来说，对于深圳市企业的情况要内部掌握，为我们监管所用，为我们下一步的监管打基础。第二，推进它要得到业界的认可，希望行业都能够参与，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特别是发挥第三方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得到大家的认可，引导行业一起参与，达到这样是比较理想的状态。在达到第二步的时候，我们就向第三步走，就相对更容易一些，就是得到公众认可，广大消费者的积极参与，信用监管监督工作，最终达到社会共享。

深圳这方面具有优势，我们也有探索的决心，所以想在深圳进行探索，如果成功可以在电子商务监管方面作出示范。我们现在也在探索过程中，作为监管部门，希望在座的嘉宾朋友、专家关心我们，对我们的监管给予支持。

谢谢大家。